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ZKY-ZBWJ-05)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招 标 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颐顺康养中心项目
经理部

日期：2023 年 4 月



告知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2、投标单位不得有围、串标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 4、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5、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 6、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
-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

颐顺康养中心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厦门路南侧、复元四路东侧，本项目占地面积 67055 平方米，总规划建筑面积 80221.61 平方米，地下部分面积为 10747 平方米，地上部分面积 69350.61 平方米。建筑密度 22.60%，绿地率 35%，中标金额为 3.09 亿。

二、招标内容

1、主体土建工程：5#、8#、10#、11#，拟选定 1 家劳务队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实行证照合一的地区及资质合并的地区，按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中铁四局准入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且可在网上查询。其中专业承包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投标内容	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1	主体土建工程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2 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4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3.5 补充条款

投标人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不得参与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预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参加投标。

五、竞标信息及竞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招标信息平台。

5.2 为响应疫情防控号召，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8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4 月 9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与枣庄市颐顺康养中心项目商务管理部联系获取招标文件，未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六、竞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 X 页第 X 行，X 是否 X，不得出问答题。

6.2 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及履约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 5 万元整，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市颐顺康养中心经理部，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账号：1208110104000251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般以拟招标单元标底的 2%按 5 万元的整数倍记取，但金额最低不得少于 5 万元，最高不得大于 80 万。开标后毁约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返还给投标队伍，以财务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枣庄市颐顺康养中心主体土建工程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一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履约保证金：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A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履约保证金返还建议按完成合同结算 30%返还 20%履约保证金，完成 50%结算返还至 40%，完成 80%结算返还至 70%，末次封账后返还至 90%，剩余 10%在确定无农民工欠薪问题后支付。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单位有权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按照合同标的以现场施工进度约定分批



次返还，返还部分通过银行保函形式置换。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8.1.1 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 9：30 整。

8.1.2 地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颐顺康养中心项目经理部（详细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厦门路南侧、复元四路东侧颐顺康养项目中心）；联系人：胡亚丽 电话：15191837518

8.1.3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不予受理。

8.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竞标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

9.1 开标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9.2 开标地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颐顺康养中心项目经理部（详细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厦门路南侧、复元四路东侧颐顺康养项目中心），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2 人）。

十、竞标人信息

组织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标书联系人： 姓名：胡亚丽 电话：15191837518

履约保证金联系人： 姓名：刘亚楠 电话：18326183006

技术联系人： 姓名：郑明明 电话：18715163612